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日程表

甄選簡章公告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起至 8 月 22 日(星期五)止
報名開放時間	第一梯次：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因第一梯次無人到考及颱風因素，啟動第二梯次報名時間並延期如下：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因第二梯次受颱風因素影響時程順延及第二梯次無人報名，啟動第三梯次報名時間並延期如下： 第三梯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其餘甄選時程，包含甄選時間、成績公告查詢、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報到日依原公告時程不受影響）
甄選時間	第一梯次：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因第一梯次無人到考及颱風因素，第二梯次甄選時間延期如下：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第三梯次甄選時間未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照原定時程 第三梯次：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成績公告查詢	第一梯次：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因第一梯次無人到考及颱風因素，第二梯次成績公告時間延期如下：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第三梯次成績公告查詢未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照原定時程 第三梯次：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bmsh.tn.edu.tw/
成績複查	第一梯次：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因第一梯次無人到考及颱風因素，第二梯次成績複查時間延期如下：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第三梯次成績複查未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照原定時程 第三梯次：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

	為限。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因第一梯次無人到考及颱風因素，第二梯次公告錄取時間延期如下：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第三梯次公告錄取名單未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照原定時程 第三梯次：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bmsh.tn.edu.tw/
錄取報到日	第一梯次：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 因第一梯次無人到考及颱風因素，第二梯次錄取報到日延期如下：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 第三梯次公告錄取名單未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照原定時程 第三梯次：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
起聘日	自錄取報到日起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草案)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類 別	名 額		備註：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 3 個月，如正取人員放棄報到逾期未應聘，或臨時有聘任甄選科別代理教師需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正取	備取	
體育科	代理教師	1	5	1、懸缺代理。 2、代理期間：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公告時間、方式、簡章索取：

(一) 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起至 8 月 22 日(星期五)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 方式：

1. 本校網站：(<https://www.bmsh.tn.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Tw/SingleWindow/SelectList?filter=466A9F9E-6964-470D-95A8-D9FA3B907605>)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 簡章索取：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自行下載(相關表格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使用 A4 紙張列印)

四、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第一梯次：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二)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因第一梯次無人到考及颱風因素，啟動第二梯次報名時間並延期如下：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三)第三梯次：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因第二梯次受颱風因素影響時程順延及第二梯次無人報名，啟動第三梯次報名時間並延期如下：

第三梯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四)一律網路電子郵件報名(報名表每一欄位均需填寫)，採書面資格審查、電話通訊報名亦不受理。有意報名者請先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第五點報名資格條件，報名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六)「網路電子郵件報名寄至 bmsb280@bmsb.tn.edu.tw」標題「報名代理教師甄試體育科教師」+「姓名」，並請來電(06-7222150 分機 280)確認有報名成功。

五、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及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倘若報名時未發現而於錄取聘任後仍應予以解聘：

(一)第一梯次報名資格：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參閱本簡章第貳點備註)。

(二)第二梯次報名資格：

【如第一梯次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從缺，則進入本梯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具有第一梯次報名資格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梯次報名資格：

【如第二梯次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從缺，則進入本梯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具有第一、二梯次報名資格者。

2.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梯次招考，倘前梯次招考無人或未足額報名，則續辦下梯次招考。各梯次報名結果皆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梯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止)。

2.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

3.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六、報名應繳資料：(請自行檢核並依序排列，勿遺漏應繳證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一)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並詳細填寫且簽名)

(二)准考證。(應考時須查驗，甄試當天報到時領取)

(三)切結書。(務必檢附並簽名)

(四)國民身分證。(影印正、反面黏貼於 A4 紙張)

(五)教師個人基本資料檔電子檔。

(六)另應視各梯次身分需要繳交各項證件影印本。

1.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

92 年 8 月 1 日前教師證書發證日期已逾 10 年，須再檢附相關任職經歷，以資佐證仍持續擔任教職未中斷(如離職證明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等任一種皆可)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含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

3.學歷及經歷證件。另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再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原文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反面】

4.身心障礙應考人，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14 年 9 月以後)，如甄試時需要提供服務，請向本校提出申請(請另填具申請表，電子郵件併寄至人事室。申請期限為各梯次報名期間，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5.更改姓名、具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查驗。【無者免附】

(請將電子檔於各梯次報名截止前，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人事室信箱 bmsb280@bmsb.tn.edu.tw，切勿任意修改格式。)

網路電子郵件報名標題「報名代理教師甄試體育科教師」+「姓名」，並請來電人事室(06-7222150 分機 280)確認有報名成功。

七、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分試教、口試兩項。

(一)第一梯次：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因第一梯次無人到考及颱風因素，第二梯次甄選時間延期如下：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第三梯次甄選時間未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照原定時程

(三)第三梯次：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四)甄選地點：依本校當日公告(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五)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至人事室報到並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健保卡、駕照)正本，逾時視為棄權，當事人不得異議。

(六) 試教時間：15 分鐘、口試時間：10 分鐘，試教抽籤後，依抽籤結果決定口試順序，試教與口試穿插進行。

(七) 試教內容：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章節。

(八) 試教版本及範圍如下表：

科 別	科目名稱	版 本	範 圍	備 註
體育科	體育	無	無	體育課程教學 演示(項目與教 學單元由考生 自訂)

(七) 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

試 教	口 試	合 計	備 註
60%	40%	100%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

1.第一梯次：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2.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因第一梯次無人到考及颱風因素，第二梯次成績公告時間延期如下：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第三梯次成績公告查詢未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照原定時程

3.第三梯次：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本校網站：<https://www.bmsh.tn.edu.tw/>

(二)成績複查

1.第一梯次：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2.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因第一梯次無人到考及颱風因素，第二梯次成績公告時間延期如下：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第三梯次成績公告查詢未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照原定時程

3.第三梯次：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九、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甄選合格人數（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從缺。成績相同者，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提教評會審查，經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十、錄取公告：

(一)第一梯次：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因第一梯次無人到考及颱風因素，第二梯次公告錄取時間延期如下：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第三梯次公告錄取名單未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照原定時程

(三)第三梯次：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本校網站：<https://www.bmsh.tn.edu.tw/>

十一、錄取報到：

(一)第一梯次：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

(二)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

因第一梯次無人到考及颱風因素，第二梯次錄取報到日延期如下：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

第三梯次公告錄取名單未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照原定時程

(三)第三梯次：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

如逾期未應聘，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備取遞補：

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 3 個月，如正取人員放棄報到逾期未應聘，或臨時有聘任甄選科別代理教師需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試務查詢、申訴專線及信箱：

(一)本校試務查詢：(06)7222150#220、221(教務處)。

(二)本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06-7222150 轉 220、221（教務處）或 280(人事室)；人事室信箱：bmsh280@bmsh.tn.edu.tw。

十四、正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五、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甄選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六、本校教評會委員、教甄會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者，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除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外，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八、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法令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九、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二十、辦理單位：

本校辦理教師甄選，得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處室協辦。

二十一、簡章修正：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教師法(修正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日期 112 年 6 月 19 日)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

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